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传罚〔2022〕4号

被处罚人：炎陵县中医医院

地址：炎陵县霞阳镇中团村邝家组（炎陵大道延伸道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2544531722XF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洁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医技楼三楼内镜室肠胃镜清洗消毒间2021年5月13日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“名德”牌“M-2型戊二醛浓度指示卡”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6164）》1份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1份和被询问人身份证明；
3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4. 现场照片6张；
5. 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为证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对以上事实拟予以你单位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2年1月21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你单位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